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9TJA1003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19TJA100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天保基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天保基建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保基建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保基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天保基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天保基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天保基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保基建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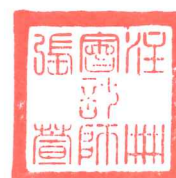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保基建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菁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00	49.98		49.98	0.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00	54.85		54.85	0.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0.00	30.85		30.85	0.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0.00	135.68		135.68	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30	11,259.19		11,259.49	7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9	25.81		26.2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39,140.00		39,140.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3	20.97		21.3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2,211.47		22,211.47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委托贷款	120,000.00	100,000.00		144,000.00	76,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利息	165.00		5,769.00	5,790.67	143.33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190,166.02	272,657.44	5,769.00	322,449.12	146,143.3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90,166.02	272,793.12	5,769.00	322,584.80	146,143.33		

企业负责人：夏仲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德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SQ2019-0272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张萱签署 2019 年度内
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报
告。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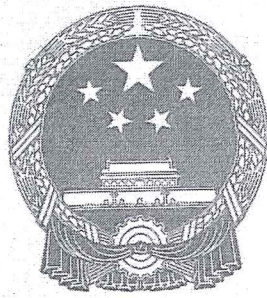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9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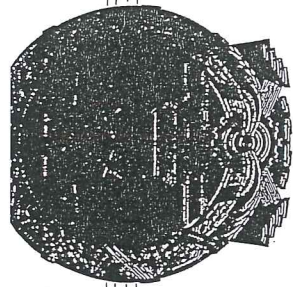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1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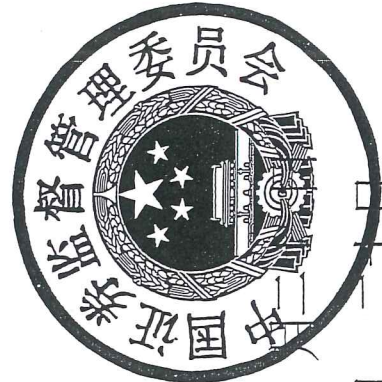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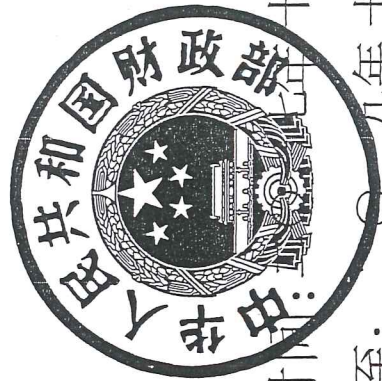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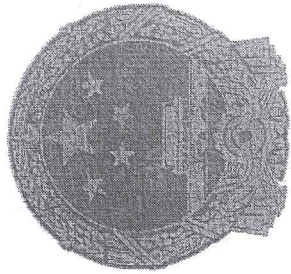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2010年10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0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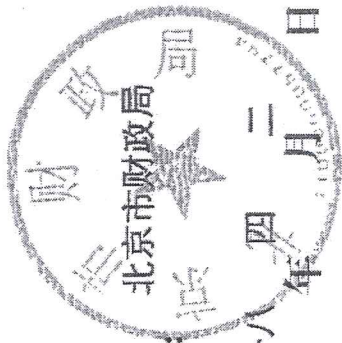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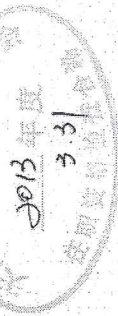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0010026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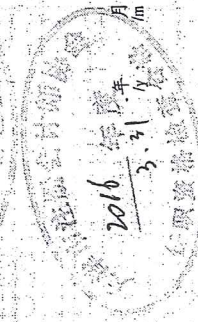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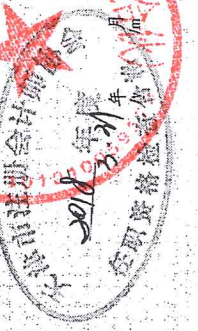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6 月 30 日
2007/6/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6 月 30 日
2007/6/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有关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code of ethics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2.12.18



张萱



12000001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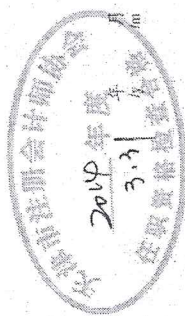


姓名 张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271052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0610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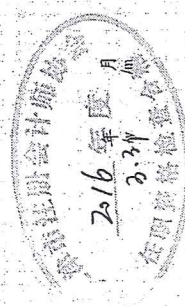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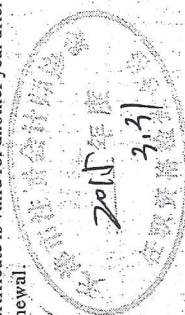
2002 08 05

2002 年 8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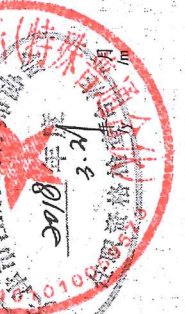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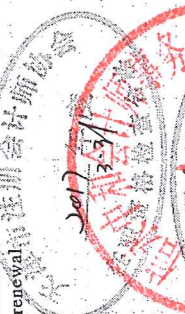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605060326
Identity card No.



张菁



120000610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XINYONGZHONG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